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1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112号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1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8]0045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中兵红箭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兵红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兵红箭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中兵火箭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兵火箭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合计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票据	817.50	5,807.41		817.50	5,807.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合计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票据	60.00	80.00		60.00	8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合计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6,464.93	23,848.43		22,521.66	7,791.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合计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0.78	32,026.65		16,465.16	15,562.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合计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2,036.25	30,979.38		34,780.61	8,235.0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合计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合计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5.14	203.78		257.75	121.17	租赁费、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合计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31.13	7,514.02		7,223.96	1,021.18	加工费、租赁费、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银行存款	61,775.00	565,472.48		534,481.57	92,765.92	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668.87		37.10	2,000.00	705.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01.82				901.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48.95				848.9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41			20.4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期附属企业											
总计	—	—	—	86,500.77	665,932.15	37.10	618,628.62	133,841.39		—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陈建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霞
王霞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廷
张廷印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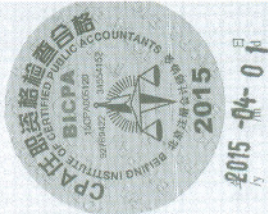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988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登记
Registration

2016 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31



2015-04-01